

#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 关于价格鉴证师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 印鉴使用及更换印鉴的通知

各价格鉴证评估机构：

根据《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云价鉴协〔2023〕004号）的规定，为规范行业的执业质量，提升行业的社会公信力，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将进一步规范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的个人印鉴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是用于签署评估报告的有效印鉴，应当符合本通知的规定。

二、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其完成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上签字并加盖本人的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不得在本人未参与的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上使用本人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不得以执业章代替签名，按照《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的要求，未签名仅盖执业章的报告无效。

三、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由协会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并由协会统一制作下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私自刻印。

四、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由价格鉴证师或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本人管理使用，不得授权他人使用自己的印鉴。

五、价格鉴证师及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签署价格鉴证评估报告时必须本人签名并加盖本人执业印鉴。

六、更换部分原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

(一) 更换对象

原一人持有不同类别“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停止使用其印鉴，并尽快由机构向协会申请领取其新的执业印鉴。一人持有多种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证书的。在协会办理执业登记时由协会审核通过发放执业印鉴。

(二) 更换内容

印鉴由“同一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拥有几个专业类别证书颁发几个印鉴”更改为“同一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仅颁发一枚印鉴，印鉴上标明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专业类别”。由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申请，协会统一刻章。

(三) 注意事项

1、更换印鉴工作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协会在完成新印鉴刻制工作后，通知各机构领取，请各机构携带原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协会领取。

3、本次更换印鉴价格鉴证师不涉及，更换期间原同一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拥有多个专业类别印鉴的停止使用，使用的报告无效，涉及的机构和相关人员请及时交回旧印鉴申领新印鉴。

特此通知。

附件：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印鉴更换申请表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4年6月6日

